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江苏池丰科技有限公司</u>参加<u>量子科技长三角产业创新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<u>量子</u>电子新型网络化智能计算服务应用示范实验室建设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量子电子新型网络化智能计算服务应用示范实验室建设,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江苏池丰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5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283. 027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325. 6337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池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7日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